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建議私有化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本

UBS AG 香港分行
代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優先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建議撤銷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增加註銷代價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UBS AG 香港分行

增加註銷代價

富邦金控已於 2011 年 3 月 14 日知會富邦銀行，為了使註銷代價更加吸引計劃股東，計劃建議項下之註銷代價由每註銷一股計劃股份可獲現金 5.00 港元上調至每註銷一股計劃股份可獲現金 5.20 港元，增幅為 4.00%。計劃建議將相應地予以調整。計劃建議並無其他變動。此外，優先股收購建議並無變動。富邦金控已表示不會再增加經修訂註銷代價。投資者務須注意，繼發表本聲明後，富邦金控將不獲許

增加經修訂註銷代價，惟收購守則第 18.3 條規定之非常特殊情況者除外。富邦金控及富邦銀行保留權利，在收購守則所有適用條文範疇下修訂計劃建議之其他條款及優先股收購建議之條款。

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 2011 年 3 月 15 日上午九時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自 2011 年 3 月 16 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買賣。

股東、優先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仍然須待該聯合公告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計劃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而優先股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及優先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富邦金控於 2011 年 1 月 10 日發表之公告、該聯合公告、收購方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2 月 9 日聯合發表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之聯合公告及富邦金控於 2011 年 3 月 14 日發表之公告。

增加註銷代價

富邦金控已於 2011 年 3 月 14 日知會富邦銀行，為了使註銷代價更加吸引計劃股東，計劃建議項下之註銷代價由每註銷一股計劃股份可獲現金 5.00 港元上調至每註銷一股計劃股份可獲現金港幣 5.20 港元，增幅為 4.00%。計劃建議將相應地予以調整。計劃建議並無其他變動。此外，優先股收購建議並無變動。

收購方認為，與本公司股份過往交易價值整體比較，增加註銷代價為每計劃股份現金 0.20 港元可進一步提升要約溢價的吸引力，同時，根據自該聯合公告刊發以來對計劃建議的反應，增加註銷代價可吸引少數股東支持計劃建議。

富邦金控已表示不會再增加經修訂註銷代價。投資者務須注意，繼發表本聲明後，富邦金控將不獲許增加經修訂註銷代價，惟收購守則第 18.3 條規定之非常特殊情況者除外。富邦金控及富邦銀行保留權利，在收購守則所有適用條文範疇下修訂計劃建議之其他條款及優先股收購建議之條款。

價值比較

根據協議安排註銷每股計劃股份的經修訂註銷代價（即現金 5.20 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3.78 港元溢價約 37.6%；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30 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3.63 港元溢價約 43.3%；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60 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3.69 港元溢價約 40.9%；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90 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3.73 港元溢價約 39.4%；及
- (v)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扣除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優先股股本約 925.4 百萬港元）每股股份約 3.56 港元溢價約 46.2%。

財務資源確認

註銷代價經修訂後的結果是，計劃建議應付的代價總額由約為 1,465.2 百萬港元上調至約為 1,523.8 百萬港元，而假設 (i) 協議安排於 2011 年 6 月 8 日生效；(ii) 所有優先股股東均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及 (iii) (除將於 2011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而在任何情況下在優先股收購建議完成當日之前，將向優先股股東派付就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1 年 6 月 14 日期間根據公司細則所定明按固定息率年利率 9 厘計算並支付的累計優先股股息外) 自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優先股收購建議完成當日期間並無亦將不會向優先股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則根據優先股收購建議應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約為 4.8 百萬美元。根據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應付的代價將以收購方內部資源及其現有的信貸融資支付。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UBS AG 香港分行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有關條款實行經修訂註銷代價的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

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 2011 年 3 月 15 日上午九時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自 2011 年 3 月 16 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買賣。

一般事項

富邦金控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將在台灣發佈一份關於本聯合公告所發佈事宜的公告。如欲瀏覽該公告，可到富邦金控網站 www.fubon.com/eng/index_IR.htm 選擇“中文版”、“活動與新聞”及“新聞中心”。

本公司之聯繫人 (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百分之五或以上的人士) 及收購方應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的詳情。

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的附註 11 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 (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 少於 100 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根據收購守則，中介人應在查詢有關交易時與執行人員合作。因此，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人士應注意，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將會在合作過程中向執行人員提供有關交易之相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警告

股東、優先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仍然須待該聯合公告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如適用) 後方可實行，故計劃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而優先股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及優先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除此以外，所用詞彙及字眼與該聯合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 1970 年 1 月 27 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該聯合公告」	指	日期為 2011 年 1 月 19 日由收購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有關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的公告
「經修訂註銷代價」	指	註銷每股計劃股份為現金 5.20 港元的代價

承董事會命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龔天行
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梁培華
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1 年 3 月 15 日

收購方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本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收購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明忠先生（董事長）、蔡明興先生（副董事長）、邱大展先生、陳業鑫先生、石燦明先生、龔天行先生、鄭本源先生及韓蔚廷先生；及獨立董事張鴻章先生、張安平先生、丁庭宇先生及陳國慈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培華（董事總經理）、葉強華；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果軍、張明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